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衛生與福利組114年第2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14年8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開會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303會議室

參、主席：林副局長資芮代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鄭鈺儒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1091 210- 04	建請教育局研擬教育機構吹哨者保護及獎勵措施。(提案單位：蘇兒少委員廷瑋)	教育局	辦理情形詳見附件一(p.180-p.203)。	一、繼續列管。 二、請教育局依委員建議於校園事件檢舉人保護機制之處理流程圖，增列調查小組成員背景及人數等，並請說明學生針對申訴管道及吹哨者保護措施等資源瞭解情形。
1120 621- 02	建請市府針對本市因校園不當對待兒少造成輕生事件成因成立專家小組，並分析其不當對待行為與其輕生關聯，且定期公布綜合分析報告，提請討	教育局	辦理情形詳見附件二(p.204-p.222)。	一、繼續列管。 二、請教育局針對豐原高中輕生事件死因回溯分析「學校制度法規不符時宜且太僵化」、「學校環境對於多元性學生包容性不足」、「學校在執行管教過程，將學生貼標籤及霸凌」等3點，加強風險管控，提出具體精進作為及因應措施。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論（提案代表：康兒少委員平皓等14名兒少代表）。			
1130329-04	建請臺中市政府針對「只設置天橋未設置斑馬線」的路口，重新衡量是否設置斑馬線，以利市民使用。（提案單位：唐兒少委員若庭、林兒少委員宜臻）	交通局	交通局113年10月29日重新盤點67處路口行人天橋（資料由本府建設局提供），行人天橋劃設行穿線情形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61處已有畫設行穿線者，其中29處天橋端有畫設行穿線（1處天橋已拆處），32處考量天橋位置、路口幾何型態、車流特性影響行人動線，故於路口非天橋兩端劃設行穿線，行人仍可藉由行人穿越道通過路口，惟本局仍將持續滾動調整行人動線，並於114年2月6日函請公所及公路局責協評估劃設行穿線。 二、目前6處路口皆未畫設行穿線，後續辦理情形如下： （一）北區健行路與雙十路天橋本府養工處已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有計畫拆除天橋，天橋拆除工程內將一併規劃行穿線。 (二)西屯區福科路與福安路口，已增設跨越福安路方向之行人穿越道線。(跨越福科路方向均有天橋結構物及實體花台阻擋無法畫設行人穿越道線)。 (三)西區英才路與公益路口四端轉角天橋結構遮蔽行人疑慮未畫設行穿線，已設置相關牌面請行人改走鄰近路口。 (四)大甲區經國路與經國路2375巷口，交通部公路局將以打除中央分隔島形式施作行人穿越道線。 (五)潭子區中山路與大新路口，僑忠國小-中山路北側設有一組行穿線，大新路已轉請潭子區公所錄案評估增設行人穿越道線。 (六)清水區中清路九段與中清路九段538巷口，屬公路局權責,業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於114年2月6日函請公路局評估辦理,並請該管3月10日前回覆辦理情形，交通部公路局已錄案評估劃設行人穿越道線。	
1130 905- 01	建請臺中市政府提出行人路口事故防制策略，以保障兒少行人交通安全。(提案單位：彭委員詠晴)	教育局 建設局 交通局 警察局	教育局 一、本局函請各校將交通安全教育納入學校總體課程實施，並利用教育部提供由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研發之5階段交通安全課程模組，進行交通安全融入課程教學，藉由交通安全課程實施建立學生交通安全風險意識。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將交通安全列入學校課程計畫比率達100%。 二、另透過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將交通安全教育課程納入指定辦理議題，未申請學校：私立嘉陽高中已無日間部學生，私立玉山高中另執行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活動實施計畫，達成率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98%。 建設局 有關肇事路口分工權責由交通局評估，需本局協助部分屆時評估後配合辦理，建請解列。 交通局 交通部盤點全臺1,000大行人易肇事路口,其中位於本市範圍計80處，辦理情形如下： 一、其中6處路口，本局於交通部盤點前，已完成照明設施、綠斑馬、放大型行人燈、行人專用時相等方式改善。 二、另其中63處路口，本局已納入專案工程改善，透過地方說明會取得地方共識，並辦理標誌、標線、號誌、庇護島與分隔島調整、車道配置、路口截角及導盲釘等大規模改善工程，並已於113年12月25日全數完工。 三、餘11處路口為交通部公路局權管，經洽公路局表示，已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透過增設行人號誌、行穿線退縮、庇護島、行人早開時相等措施改善，並已全數改善完畢。 警察局 一、兒少交通事故防制作為： (一)執法面：持續執行署頒「全國同步擴大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大執法」專案，並自辦「行人正義大執法專案」、「清道專案」等勤務強力執法，加強「路口不停讓行人」、「行人違規通行」、「違規（臨時）停車」及「道路障礙物」等易釀事故之肇因違規取締，確保學童通行安全。 (二)宣導面：跨機關橫向聯繫，結合本府交通局、臺中區監理所及其他機關、團體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將宣導教育向下扎根，教導正確的交通安全觀念，內化守法精神，進而同化家長正確用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路觀念，降低交通事故發生；另因現今網路為家長接收新知重要管道，強化運用網路宣導，透過交通警察大隊、各分局官方網站、臉書粉絲專頁宣導相關交通安全資訊，以迅速、廣泛、有效提升民眾交安觀念。 二、對於新聞事件，藉由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廣大的影響力，委託媒體、電台、有線電視加強宣導交通執法政策，灌輸正確交通安全觀念；另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臺中分臺製播「交通診療室」長期連線叩應，加強宣導兒童及少年之交通安全。	
1130905-02	建請相關局處增加事故傷害的統計與分析，以利研議不同的防制策略與宣導方式(提案單位：彭委員詠晴)。	教育局 建設局 交通局 都發局 水利局 觀旅局 警察局 消防局 衛生局	一、各局處辦理情形詳見附件三(p.223-p.250)。 二、有關委員建議之文武街及英士路口，交通局已劃設綠鋪面行穿線，並完成增設行人專用號誌，增加學童行的安全。	一、交通局及社會局繼續列管，其餘機關解除列管。 二、請交通局針對事故原因分析，研擬相應之因應措施。 三、請社會局補充脆弱家庭無照駕駛需求及原因分析，俾利精進相應輔導策略。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食安處 社會局		四、另請教育局及警察局加強宣導上放學機車駕駛交通安全守則及執法，依規安全附載，以維護學童交通安全。
1131 211- 03	建請臺中市政府全面檢視市內國中小、高中職校園內無障礙設施是否完善、是否具實用性及連結性，並設定期程完善校園內無障礙設施之不足，提請討論（提案代表：林委員宜臻）。	教育局	一、有關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規劃項目如下：坡道及扶手、無障礙廁所、室外通路、室內出入口、樓梯及升降設備等。 二、本局歷年配合國教署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請本市各校依照計畫期程及前開項目實際需求提出申請改善。 三、本市配合國教署於113年進行學校無障礙校園盤點，於113年7月31日前已全數盤點完畢，盤點結果學校可自行下載使用。 四、本局已督請各校成立無障礙諮詢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由學校依盤點結果及小組委員意見檢視校內無障礙環境，並視校內學生	提報大會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主要服務使用者)需求依國教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期程提出申請，俾利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五、經統計本市111年至114年業已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如下： (一)111年度，共補助本市龍峰國小等50校(29處坡道及扶手、171處室內出入口、37處通路走廊、17處廁所、1處樓梯、更新昇降設備3座、新建無障礙電梯15座)。 (二)112年度，共補助本市公明國中等12校(1處坡道及扶手、2處室外通路、1處室內出入口、3處通路走廊、2處廁所、新建無障礙電梯7座)。 (三)113年度，共補助本市東山國小等53校(因一般無障礙目前施工中，尚未統計實際改善數量。另新建無障礙電梯共19座)。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四)114年度，共補助本市龍泉國小等 33校(國教署於 114年3月31日核定旨案計畫，刻正執行中。) 六、有關物理空間無障礙設施，本局將持續配合國教署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逐年改善。另有關於災害預防、資訊無障礙或空間通用設計等面說明如下： (一)災害預防：根據「防災教育」課程綱要，已納入多元障別學生需求考量，規劃在災害發生前、中、後的應對準備和教育及包括環境評估、擬定計畫、教育宣導、以及建立支持系統等。 (二)資訊無障礙：本局及全市學校網站均已取得無障礙標章。 (三)空間通用設計：學校校舍空間規劃，新建建物有關無障礙設施的規定皆依《建築技術規則》施行及設計。另於現有校舍修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繕、改建工程時，將依相關法規規定將身心障礙學生需求納入規劃設計中。 七、本局未來將持續配合國教署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逐年改善，以提供校園友善無障礙的環境。	
1140319-02	臺中泉源兒童交通公園的旋轉鞦韆毀損及不同年齡都可以玩一案。(提案人：李委員和豫)	建設局 社會局	建設局 一、有關旋轉鞦韆毀損已派工於114年3月19日完成改善。 二、查現況已設有兒童遊戲場告示牌，並標明使用年齡。 三、東區泉源公園兒童遊戲場依規每月進行自主檢查，每3年進行定檢，確保兒童遊戲場使用安全。 社會局 本局業於114年4月21日回報提案委員，本局研議及評估說明如下： 一、本府建設局該局每年辦理2次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人員訓練，用以提升安全管理專業知識與技能、強化緊急事故	一、解除列管。 二、請建設局於會後提供兒童遊戲場設施自主檢查表予委員參閱。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應變處理能力，為專業管理人員，恐非一般志工所能擔任。 二、如需發展專業之志工，建議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所轄之志工隊進行訓練及管理運用，俾利後續志工時數之核發、登載等事宜。 三、如涉志工召募困難、不足，本局可運用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協助登刊召募訊息。	

柒、報告前次會議裁示提報事項(詳如會議手冊)：洽悉。

捌、工作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主席裁示：

一、請教育局補充說明：

(一)未成年生育青少年服務之個案數及校園相關輔導服務資源(工作報告 P.21)。

(二)線上請假系統如何申請身心調適假之相關流程及機制(工作報告 P.83)。

(三)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之通報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P.93)。

(四)強化兒少體適能觀念，提供運動處方部分(工作報告 P.28)，請增列高中職體適能通過率數據資料及教育部體育署修正體適能項目原因。

(五)加強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或推展網路安全宣導(工作報告 P.127)，以提升兒少網路使用安全及身心健康。

(六)校園無照駕駛改善執行情形及相關因應措施(工作報告 P.147)。

(七)研議補習班交通車攔查率低之因應作為(工作報告 P.154)。

二、請社會局補充說明：監察院列管身心障礙特殊需求兒少安置辦理情形(工作報告 P.102)。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行人斑馬線應加裝地面閃燈或聲音提示，防止行人過馬路時低頭滑手機而造成事故發生，提請討論(提案人：李委員和豫)。

決 議：本案提至大會討論，請交通局研擬「行人不低頭滑手機、安全穿越路口」整體性規劃及因應策略，並評估委員建議事項於多路口試辦及加裝聲音提示有聲號誌等可行性。

案由二：建請觀光旅遊局與社會局強化旅宿與居家托育場域之嬰兒睡眠防護機制，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決 議：

- 一、請社會局研議居家托育人員照顧之嬰幼兒如遇有突發危機事件，其他收托嬰幼兒即時照顧資源，併請依委員建議評估居家托育人員收托量能及因應突發緊急事件處理能力。
- 二、請觀光旅遊局針對旅宿業者加強宣導「嬰幼兒勿與成人同床睡眠」，避免遭大人擠壓而增加窒息死亡風險，並鼓勵業者於訂房時充分揭露嬰兒床等育兒備品，以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拾、臨時動議：

案 由：有關本市第4屆兒少代表未能進入本委員會擔任委員案，提請討論(提案人：林委員秉賢)。

說 明：

林委員秉賢：

- 一、社會局修訂相關身分資格計畫，兒少並未參與討論，本委員會未由社區參與培力之兒童及少年代表擔任委員，可理解各縣市實務現況為原住民、身心障礙及幼齡兒童皆不足額，甚至從缺，欣見市府透過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等管道推薦，提升多元背景兒少參與公共事務機會。
- 二、建議市府與本市第4屆兒童及少年社區參與培力代表溝通，進一步討論相關補救措施。

施委員逸翔：

- 一、下次會議希望檢附兒少代表陳情書及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設置兒少代

表機制常見問題，不管中央現行機制或舊制，建議市府通盤評估完善本市兒童及少年代表機制，目前此議題已透過非正式管道傳播，擔心對於市府有不利影響及輿情，希望市府審慎考量。

二、目前新舊制轉換依兒童權利公約意旨，應有兒少參與，不過也認同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應有多元背景兒少參與，因此，對於今天參與委員會之兒少委員仍支持持續參與，不管在社區或委員會參與；惟現行經舊制遴選第4屆兒少社區培力代表如何完善其參與機制，請市府審慎規劃研擬。

三、今天針對本案討論屬意見交流，本案決議建議提大會討論。

唐委員宜楨：兒童及少年代表身分被剝奪，更名為兒童及少年社區參與培力代表，同時剝奪其參與本委員會，亦無法於本委員會提案；另針對身分調整未充分向兒少說明及討論，因此，對於身分異動建議評估是否於下一屆開始調整，並恢復其身分及權利。

王委員翊涵：建議市府與兒少社區培力代表加強溝通及交流，凝聚雙方共識，達到雙贏。

社會局回應：

一、請委員參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本委員會分別由府內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及兒童及少年代表等組成，其中兒童及少年代表其身分角色係為兒童及少年代為發聲，依本府過往實務執行經驗發現，參與本委員會之兒童及少年未具多元身分代表性，且屬高齡青少年。爰此，本府併同參採衛生福利部聘任兒少委員方式，本委員會兒少委員係由本府教育社政機關、原民會、社福團體及社區參與培力等推薦，強化本委員會組成之衡平性及多元性。

二、有關前揭本市第4屆兒童及少年社區參與培力(簡稱兒少社區培力代表)計畫目的係為遴選並培力兒少關注社會議題，於生活相關事務形成與表達意見，社區培力代表倘參與相關培力課程、活動或會議亦提供參與時數證明，且其參與不限於本委員會為主。另為落實表意權，今年上半年本局已透過多元管道向兒少社區培力代表多次溝通及討論，並依其意見回應；倘有提案或對兒少福利相關政策建議，即可透過委員或兒少委員提出討論。

三、另本委員會設置目的及任務係為針對本市兒少福利政策協調、審議、諮詢、推動等工作，委員會設置機制與對外開放之公聽說明會性質有

所不同，且依本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委員設置人數亦有上限，爰尚無法開放予所有兒少皆可參與。

- 四、本府前訂有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計畫，以往由此計畫推派兒少成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惟經實務檢視及檢討，委員會組成須兼顧衡平性及多元性，如依舊制執行，尚缺乏委員組成代表性，亦與國際審查委員建議事項未合；另為落實兒少參與及表意權，兒少社區培力代表亦可參與本府其他機關事涉兒少相關事務會議。

決 議：

- 一、兒少表達意見管道相當多元，並非僅限於本委員會，以中央為例，除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或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各部會皆應具備建立相關表意管道；本府此運作機制調整，係參採中央新制，CRC 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應以行政措施保障參與條件不利之兒少族群權益，且應涵蓋多元參與背景，如身心障礙、原住民及幼齡兒童等，強化制度代表性及多元性。
- 二、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委員由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兒童及少年代表組成，本府各委員會皆有委員人數上限，且委員會設置性質與公聽說明會不同，現任兒少委員已達委員設置上限；倘兒少社區培力代表有提案或對兒少福利相關政策建議，即可透過本委員會之成人或兒少委員提出討論。
- 三、社會局爾後如有兒少相關制度變動，將加強與兒少溝通及討論，凝聚共識。

壹拾壹、散會：同日下午12時30分